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昱奇即何大智運動彩券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(115年度司票字第7159號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債權尚有爭議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1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乙紙，內載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6月19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4,558,341元及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159號卷第9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

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，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上開抗告意旨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解決，非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就此爭執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